新立府发〔2020〕14号

忠县新立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村（社区），有关单位：

由于受疫情影响，一些基础设施、生产生活场所缺乏监管，停产停工时间长，设施设备久停失修，加之人员流动变化无常，防疫任务重，潜在安全风险隐患多。当前，我镇虽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但各类企业陆续复产复工，群众生产生活逐步恢复正常，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是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3月2日，经镇政府决定，从即日起，在持续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在全镇范围内集中开展一次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镇各科室和各站所、企事业单位开展全方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确保防疫情不添乱、保安全不出事、抓生产促发展。

二、行动时间

从即日起，至3月25日。

三、工作方式
 采取自查整治、督查督办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由各科室和各站所、企事业单位细化方案组织实施。

（一）自查整治。各科室和各站所、企事业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重点企业和危险场所、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要环节、重点设施设备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台账，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二）督查督办。镇纪委要对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进行督查督办，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四、排查整治范围

（一）应急办负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烟花爆竹、危化物品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二）经发办负责农业、工贸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三）建管办负责建设工地及农房建设施工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四）项目办负责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工地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五）社事办负责学校、养老机构及疫情防控工作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六）执法办负责“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七）农服中心负责森林防火、农机等农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八）派出所负责道路交通、民爆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九）市场监管所负责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科室和各站所、企事业单位要将本次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与疫情防控监督指导相结合，各类人员要做好疫情防控个人防护，确保安全生产与疫情防控两不误，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严格落实责任。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防止检查走过场、走形式。要走到、问到、看到、查到，尤其对发生过事故、存在重大隐患和问题、安全管理不到位以及平时监管不放心的要重点进行检查。

（三）狠抓排查整治。要坚持问题导向，以排查问题整治隐患为主要工作。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和不安全问题要立即责令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存在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的，要坚决、及时采取应急避险措施，确保不出安全事故。

附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情况表

 忠县新立镇人民政府

 2020年3月5日

附件： 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展单位 | 排查企业或危险场所（个） | 查出隐患（项） | 整改隐患（项） | 未整治消除隐患（项） | 未整治消除隐患原因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忠县新立镇党政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